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温关缉查字〔2026〕15号

当事人：宁波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

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GNF481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017幢（5-2）（集中办公区）

当事人：吕某，性别：男，年龄：**，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330*****35

地 址：浙江省*****

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间，当事人吕某作为当事人宁波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客户商定以每柜1万元的包干费帮其进口硫化橡胶粉。当事人吕某明知该客户委托的货物为硫化橡胶粉，正确的商品编码为400400030，监管条件为100%查验，经检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允许进口，否则被认定为固体废物禁止进口。当事人明知该客户此前委托其他货代公司进口硫化橡胶粉时曾被查验鉴定为固体废物而被退运的情况，亦明知该客户委托的货物可能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会被海关认定为固体废物并退运。为牟取非法利益，当事人仍选择逃避海关监管，故意将上述硫化橡胶粉向海关申报为再生橡胶（商品编码4003000000），先后七次将上述货物从温州进口，报关单号分别290320241000006246、290320251000000437 、

290320251000000953 、 290320251000001286 、
290320251000001605、 290320251000002094、
290320251000002314。其中前6票申报进口的硫化橡胶粉共
280.39吨。第7票申报数量28.075吨，其中14.52吨被鉴定为
废橡胶破碎料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剩余13.555吨硫化
橡胶粉不属于固体废物。上述14.52吨固体废物已退运出
境。

以上行为有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相关
笔录、手机相关页面截图、鉴别报告、退运出境证明、报
关单、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收取担保金相关材料等证
据为证。

当事人宁波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伪报税则号和品
名，逃避海关监管进口14.52吨固体废物入境行为已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之规定，构成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
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愿意认
错认罚，并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
出境，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
二目所列的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

第18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宁波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19.8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宁波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伪报品名、税则号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280.39吨硫化橡胶粉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所列的违规行为;以伪报品名、税则号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3.555吨硫化橡胶粉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所列的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宁波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0.2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吕某作为当事人宁波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吕某予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学院路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